

## 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）采购编号为JSZC-G2023-177，（江苏省卫健委体外除颤仪、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和全自动血液分析仪）（分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体外除颤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佐尔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61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舜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07日



## 九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一）体外除颤仪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编号为 JSZC-G2023-177，（江苏省卫健委体外除颤仪、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和全自动血液分析仪）（分包一：分包一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体外除颤仪，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佐尔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61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 苏州佐尔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（公章）

日期 20250509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